

94.6.23.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9.18.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
 97.10.9.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15.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9.25.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4.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4.15.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聯席會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修正標準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評審項目 (最高給分)	計分指標 (最高得分標準)
教學 (70 分) 教學績效 (40 分)	一、授課計畫上網。4 二、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5 三、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2 四、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6 五、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1 六、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2 1. 獲校、院內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事蹟經校、院長表揚者。2 2. 其他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每件 1 分。 七、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 <u>註冊與課務</u> 組。5 八、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2 九、其他相關事蹟。13 1.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期刊每一篇給 2 分，研討會每一篇給 1 分。8 2. 指導學生專題實務課程並公開發表者，每一年給 1 分。 3. 使用線上教學、輔導系統。2 4. 協助系所推展教學、課程相關事務經系所主任認可者。2 5. 協助系所執行各項計畫提升教學績效者。2 <u>6. 開設雙語、全英語課程，每一學期給 1 分。8</u> <u>7. 其他 (經委員採計後每件 1 分)。</u>
學生輔導 (20 分)	一、遵守教師倫理。2 二、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2 分。4 三、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2 分。4 四、指導論文、實習或展演等。4 1. 指導學生完成學位論文者，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次給 2 分，碩士班研究生每 人次給 1 分。 2. 指導大五實習，每一學期給 1 分。 3. 大四教學實習，每一學期給 1 分。 4. 其他 (經委員採計後每件 1 分)。 五、其他相關事蹟。6 1. 定期舉行班會或師生相關溝通會議。2 2. 指導學生服務課程相關活動者，每次給 1 分。 3.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者。2 4. 協助系所執行各項計畫加強學生輔導者。2 5. 其他 (經委員採計後每件 1 分)。
教學年資 (5 分)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每任滿一年給 <u>1</u> 分 (不滿一學年者不計)。
其他 (5 分)	一、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給 2 分。 <u>二、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教學相關成果，每件 1 分。</u> <u>三、其他 (經委員採計後每件 1 分)。</u>

服務 (30 分)	【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2 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二者合計最高 6 分(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6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u>每年給 1 分</u>。3 三、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合計最高 6 分。6 四、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良好者。1 五、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六、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七、擔任全國性<u>或國際性</u>學會職務。1 八、期刊學報編審。1 九、<u>擔任校內外或國際性</u>教育訓練講座、研討會、講習會之<u>演講者或主辦人</u>。1 十、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十一、其他相關專業服務。6 1.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2.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3. 擔任本系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4. <u>主持、參與(含指導)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每件每年給 1 分。</u> 5.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 1 分）。 十二、其他相關事蹟。2
服務 (30 分)	【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 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u>每年給 1 分</u>。3 二、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合計最高 6 分。6 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良好者。1 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六、擔任全國性<u>或國際性</u>學會職務。1 七、期刊學報編審。1 八、<u>擔任校內外或國際性</u>教育訓練講座、研討會、講習會之<u>演講者或主辦人</u>。1 九、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1 2 1.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2.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3. 擔任本系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4. <u>主持、參與(含指導)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每件每年給 1 分。</u> 5.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 1 分）。 十一、其他相關事蹟。2

服務 (30 分)	【不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2 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二者合計最高 6 分(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6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u>每年給 1 分</u>。3 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良好者。1 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六、擔任全國性<u>或國際性</u>學會職務。1 七、期刊學報編審。1 八、<u>擔任校內外或國際性</u>教育訓練講座、研討會、講習會之<u>演講者或主辦人</u>。1 <u>九</u>、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1 2 1.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2.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3. 擔任本系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u>4. 主持、參與(含指導)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每件每年給 1 分。</u> <u>5.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 1 分)。</u> 十一、其他相關事蹟。<u>2</u>
服務 (30 分)	【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 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u>每年給 1 分</u>。3 二、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良好者。1 三、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四、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五、擔任全國性<u>或國際性</u>學會職務。1 六、期刊學報編審。1 七、<u>擔任校內外或國際性</u>教育訓練講座、研討會、講習會之<u>演講者或主辦人</u>。1 八、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u>九</u>、其他相關專業服務。1 8 1.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2.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3. 擔任本系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u>4. 主持、參與(含指導)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每件每年給 1 分。</u> <u>5. 其他(經委員採計後每件 1 分)。</u> 十、其他相關事蹟。<u>2</u>

備註：

一、本表係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訂定。

二、所填各項具體事實，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三、本表欄位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長。

四、服務(30 分)由【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不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四方案中，擇一方案採用。